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8,599,985.7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65449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65449元/股=168,599,985.75元÷1,150,500,000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65449元/股=168,599,985.75元÷1,150,5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5449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8,599,985.7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公司未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0*****731	张爱娟
2	01*****605	阮静波
3	02*****925	阮静波
4	01*****530	阮加春
5	01*****827	阮靖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50,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6,500,095股后的1,123,999,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68,599,985.75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65449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465449元/股=168,599,985.75元÷1,150,500,000股×10。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465449元/股=168,599,985.75元÷1,150,5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6544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5-82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204 5165

咨询联系人:范永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65,59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2024年6月17日总股本1,150,004,098股为基数,下同)的23.1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80,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关于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告知书》,获悉北京东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9,090,000	否	否	2023/6/12	2025/6/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2%	0.79%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9,090,000	/	/	/	/	/	3.42%	0.79%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265,595,238股
持股比例	23.1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0,6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0%

三、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4/6/18	2025/6/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30%	2.61%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0	/	/	/	/	/	11.30%	2.61%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265,595,238	23.10%	150,640,000	180,640,000	68.01%	15.71%	0	180,640,000	0	0
合计	265,595,238	23.10%	150,640,000	180,640,000	68.01%	15.71%	0	180,640,000	0	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80,640,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四、风险应对措施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相关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33,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4,725万元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2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6,000万元人民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3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8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56,810.2832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适用	本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何伟成	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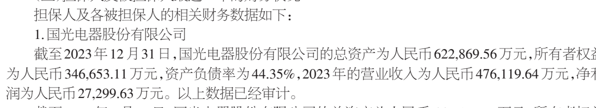

(三)担保人及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担保人及各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22,869.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6,653.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35%,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6,119.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299.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63,594.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9,036.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0%,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272.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5.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063.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646.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3%,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4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27.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4,415.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8,438.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49%,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45.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0.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420.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30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9%,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359.2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1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799.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10%,2024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14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整。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债务人: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综字070426号)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

债务人: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编号:U1000/ST/GGEC/20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萬美元整。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22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64%。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对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1,350万元,于2024年3月31日,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归还了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可转债,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240007963);

2.《保证合同》(编号:粤交银花2024年保字070426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U1000/ST/GGEC/2024-CG0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65,383,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5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632,2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9,751,0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4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7,342,8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7,324,0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1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354,872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15,793股,共计2,470,665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745,166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38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42,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3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7,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3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7,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13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16%;反对60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24%;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836%;反对603,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3%;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32,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79%;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38,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97,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6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45,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03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67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2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2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2%。

关联股东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1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3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2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18,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3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25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66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罗聪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43.0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9.4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稀贵金属")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062,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739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青海稀贵金属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7,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股东青海稀贵金属发来的《关于公司进行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062,324	10.7398%	协议转让取得:58,401,6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660,664股

注:1、本文持股比例,如无特别说明,为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819,964,698股。

2、持股比例尾数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3、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为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不超过:7,800,000股	不超过: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00,000股	2024/7/10～2024/10/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青海稀贵金属经营发展需要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青海稀贵金属根据自身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海稀贵金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青海稀贵金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青海稀贵金属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关于汉商集团股份解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阎志	合计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60,000	800,000	3,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	1.81%	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0.27%	1.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47,539,995	44,254,715	91,794,710
持股比例	16.11%	15.00%	3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540,000	24,960,000	5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24%	56.40%	6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5%	8.46%	18.8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47,539,995	16.11%	33,200,000	30,540,000	64.24%	10.35%	0	0	0	0
阎志	44,254,715	15.00%	25,760,000	24,960,000	56.40%	8.46%	0	0	0	0
合计	91,794,710	31.11%	58,960,000	55,500,000	60.46%	18.81%	0	0	0	0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一年内	30,540,000	64.24%	10.35%	10,000
阎志	一年内	24,960,000	56.40%	8.46%	7,400
合计		55,500,000	60.46%	18.81%	17,400

2、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当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58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44	广电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6/24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6月26日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6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4.41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即2018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广电转债"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6月21日为"广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6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当前"广电转债"转股价格为4.41元/股,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广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6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广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6月24日起,"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6月27日起,"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4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5800083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